

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舆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平舆县阳城镇 2025 年张庄村中药材钢结构厂房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舆县阳城镇 2025 年张庄村中药材钢结构厂房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926.43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6.656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8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